

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

108 年臺北市青年盃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響應先總統 蔣公提倡全民體育之昭示及擴大慶祝青年節，積極推動體育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康，提高柔道技術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、臺北市立大同高中、臺北市立復興高中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3、24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體育館紅館 4 樓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)。
- 八、比賽分組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社會男子團體甲組(上段者不分體重) | (十一)個人社會男子甲組(上段者初、貳段不分體重) |
| (二)社會男子團體乙組(段外者不分體重) | (十二)個人社會男子乙組(段外者分體重) |
| (三)社會女子團體甲組(上段者不分體重) | (十三)個人社會女子甲組(上段者初、貳段不分體重) |
| (四)社會女子團體乙組(段外者不分體重) | (十四)個人社會女子乙組(段外者分體重) |
| (五)高中男子團體組(不分段級分體重) | (十五)個人高中男子組(分體重) |
| (六)高中女子團體組(不分段級分體重) | (十六)個人高中女子組(分體重) |
| (七)國中男子團體組(不分段級分體重) | (十七)個人國中男子組(分體重) |
| (八)國中女子團體組(不分段級分體重) | (十八)個人國中女子組(分體重) |
| (九)國小男生團體組(限體重) | (十九)個人國小男生組(分體重) |
| | (二十)個人國小女生組(分體重) |

(十)國小女生團體組(限體重)

※格式組分組：

國小組：

投之形(手技、腰技、足技)、

柔之形

各組參賽人員如超過 5 隊以上

(冠軍)將列入升段資格參考。☆僅

限國中以上選手，國小選手不適用。

國中、高中、成人組：

固之形、柔之形、投之形、極之形

不分男、女以學校或道館名義皆可自由組

隊報名參加(18 歲以上列為成人組)。

九、比賽分級：

(一) 個人社會男子甲組(分初、貳段不分體重)

(二) 個人社會女子甲組(分初、貳段不分體重)

(三) 個人社會男子乙組(段外者依體重分三級)

第一級：66 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66.1 至 81 公斤。

第三級：81.1 公斤以上。

(四) 個人社會女子乙組(段外者依體重分三級)

第一級：52 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52.1 至 63 公斤。

第三級：63.1 公斤以上。

(五) 高中男子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(原超輕量級改為第一級)。

第一級：55 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55.1 至 60 公斤。

第三級：60.1 至 66 公斤。 第四級：66.1 至 73 公斤。

第五級：73.1 至 81 公斤。 第六級：81.1 至 90 公斤。

第七級：90.1 至 100 公斤。 第八級：100.1 公斤以上。

(六) 高中女子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(原超輕量級改為第一級)。

第一級：45 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45.1 至 48 公斤。

第三級：48.1 至 52 公斤。 第四級：52.1 至 57 公斤。

第五級：57.1 至 63 公斤。 第六級：63.1 至 70 公斤。

第七級：70.1 至 78 公斤。 第八級：78.1 公斤以上。

(七) 國中男子組：依體重分為十級。

第一級：38 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38.1 至 42 公斤。

第三級：42.1 至 46 公斤。 第四級：46.1 至 50 公斤。

第五級：50.1 至 55 公斤。 第六級：55.1 至 60 公斤。

第七級：60.1 至 66 公斤。 第八級：66.1 至 73 公斤。

第九級：73.1 至 81 公斤。 第十級：81.1 公斤以上。

(八) 國中女子組：依體重分為九級。

第一級：36 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36.1 至 40 公斤。

第三級：40.1 至 44 公斤。 第四級：44.1 至 48 公斤。

第五級：48.1 至 52 公斤。 第六級：52.1 至 57 公斤。

第七級：57.1 至 63 公斤。 第八級：63.1 至 70 公斤。

第九級：70.1 公斤以上。

(九) 國小男、女子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。

第一級：30 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30.1 至 33 公斤。

第三級：33.1 至 37 公斤。 第四級：37.1 至 41 公斤。

第五級：41.1 至 45 公斤。 第六級：45.1 至 50 公斤。

第七級：50.1 至 55 公斤。 第八、特別級：55.1 公斤以上。

超齡：十四歲以下為限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1. 凡設籍、服務、就讀於大臺北地區者(北北基、桃園)皆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2. 團體組一律以大臺北地區各機關單位、學校、道館報名參賽。
3. 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，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。
學生年齡限制如下：
 - A. 高中組：20歲以下(民國88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者)。
 - B. 國中組：16歲以下(民國92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者)。
 - C. 國小組：12歲以下(民國96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者)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8年02月25日(星期一)止(以Google報名表單時間戳記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- I.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或請將報名表郵寄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0樓(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)收。
個人賽報名網址：lua201812@yahoo.com.tw
團體賽報名網址：lua201812@yahoo.com.tw
- II. 報名費用：團體組每隊新台幣壹仟元整
(國中、國小每隊新台幣伍佰元整)；
個人組每名貳佰元整、格式組每隊參佰元整，
於報到當天繳交。
- III. 聯絡人：呂欽彥 0989-153-117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最新審定之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

1. 團體組：四隊以上採單淘汰賽；三隊以下採循環賽。
2. 個人組：採單淘汰賽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1. 團體組前三名大會頒發獎盃及獎狀；個人組前三名大會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2. 成績優異之單位、個人將提供本會段級審查委員會作為升段參考。

十五、抽籤：108年02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14時整，假臺北市體育總會(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0樓)舉行，若各單位未派員到場則由本會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報到時間：108年03月23、24日(星期六、日)上午7時。
2. 報到地點：臺北體育館紅館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)。
3. 開幕時間：108年03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11時整。
4. 比賽時間：108年03月23、24日(星期六、日)上午9時。
5. 過磅時間：108年03月23、24日(星期六、日)上午7時至8時30分於比賽場地過磅。(攜帶證明文件：身分證及駕照、學生證皆可)。
 - A. 高中男女組：先鋒限1、2、3級；次鋒限2、3、4級；中堅限3、4、5級；副將限4、5、6級；主將限6、7、8級。
 - B. 國中男子組：先鋒限1、2、3級；次鋒限3、4、5級；中堅限5、6、7級；副將限6、7、8級；主將限8、9、10級。
 - C. 國中女子組：先鋒限1、2、3級；次鋒限3、4、5級；中堅限5、6、7級；副將限6、7、8級；主將限8、9級。
 - D. 國小男女組：先鋒限1、2級；次鋒限3、4級；中堅限4、5級；副將限5、6級；主將限6、7級。

E. 超齡、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。

6. 領取選手證後，粘貼一吋半脫帽半身照片，並詳填參加單位、姓名、級組別過磅。過磅完成通過後，出場比賽時，一律以選手證為憑，其餘證件請自行妥慎保管，國中、國小組同學出場比賽時請檢附家長同意書。
7. 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，不予過磅。
8. 社會男、女，甲、乙組選手出場比賽時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或駕照(須貼有相片)。
9. 若身分證遺失須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之臨時身分證明書(須貼有照片並加蓋戳章)。
10.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。
11. 未繳清報名費之單位，不予編入賽程。
12. 凡參加比賽選手請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裝，並攜帶拖鞋及毛巾備用。
13. 女子選手柔道衣內須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(嚴格執行)，參加選手柔道服上只限用學校、道館、單位名稱，不得印有其他標誌。
14. 凡有冒名頂替、違規出賽之情形發生，經大會察覺或他隊抗議，則取消「全隊」資格，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15. 凡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臺灣省柔道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、高雄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段級審查委員會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，不得報名參加乙組之比賽，違者如經大會查覺或他隊抗議，則取消「全隊」比賽資格與成績，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16. 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，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，則取消「全隊」或「個人」比賽資格與成績，各單位之教練、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，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17. 團體組每人限參加一隊(可跨組比賽)；若個人組同時報名參加兩級比賽者由本會裁定較重量級比賽(報名費不予退還)。
18. 參賽單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人員應嚴格要求該隊選手維持比賽會場內之環保及秩序。

十七、 申訴抗議：

1. 凡爭論事項，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2.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當場比賽前提出，賽後概不受理。其他事端，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賽後雙方選手未離場前即時提出抗議書，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。
3. 凡經提出抗議者，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如所提事經議決無效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十八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